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引言

就於香港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於2004年5月通過。香港存款保障計劃委員會(存保委員會)其後於2004年7月成立，總管整個設立存保計劃的項目。

存保委員會的組成

存保委員會是根據《存保條例》第3條成立的法人團體。存保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目前，存保委員會共有7名委員，其中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即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金融管理專員代表)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存保委員會的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存保委員會的職能為評估及收取供款、管理存保基金、在計劃成員倒閉時向存戶支付補償，以及從倒閉計劃成員的資產中討回支付予存戶的補償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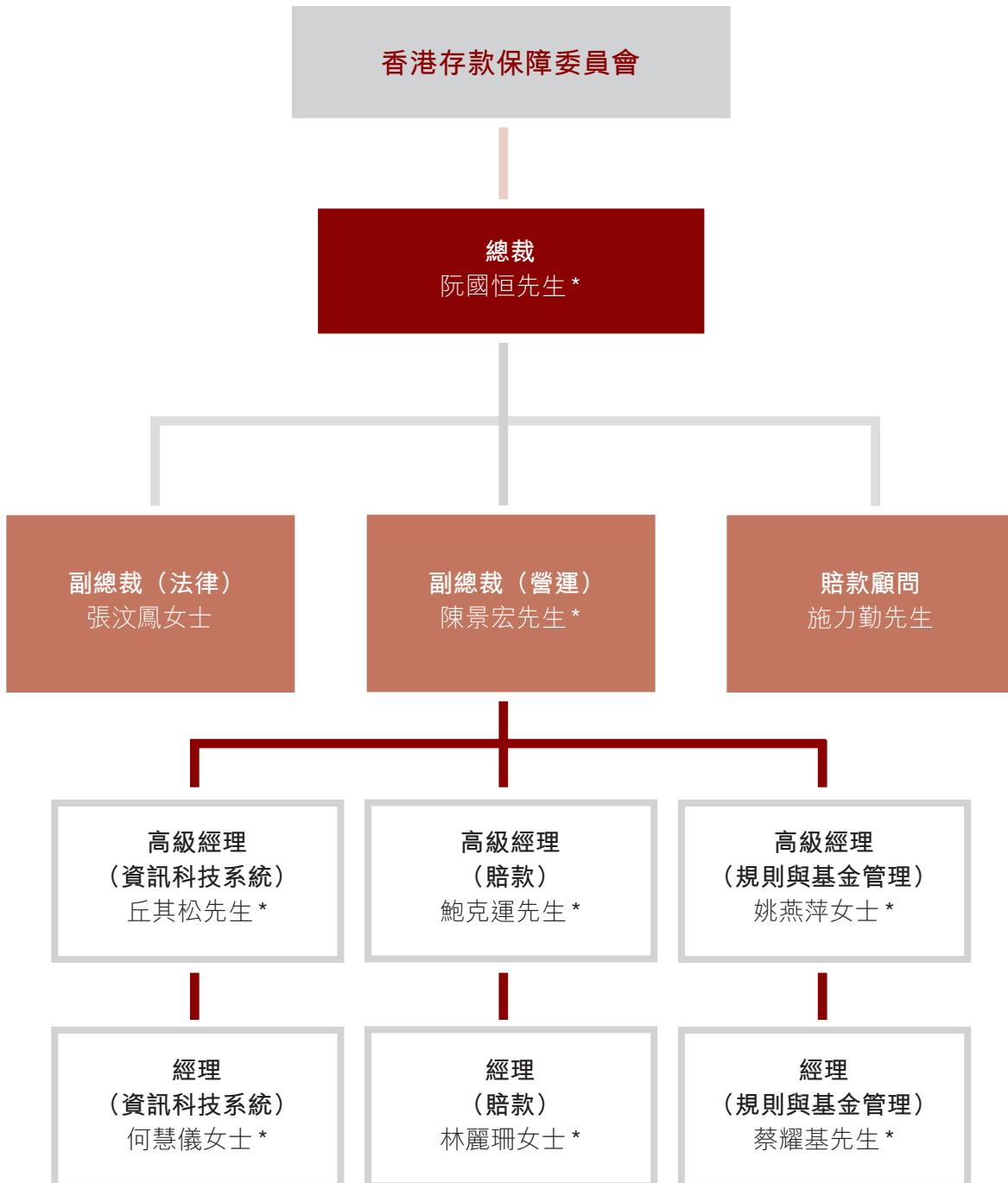
執行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委員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即是說金融管理專員會作為存保委員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方面的執行部門，並會就此接受存保委員會監察。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安排了一組人員協助存保委員會設立存保計劃。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助理總裁被指定為存保委員會的總裁。總裁下設兩名分別處理運作事宜及提供法律服務的副總裁，以及一名負責擬定賠款程序及系統的賠款顧問。金管局亦為存保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會計、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存保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 金管局借調以協助存保委員會設立存保計劃的人員。這些員工的薪酬由金管局支付直至存保計劃開始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為止。

註：在2005年6月1日，阮國恒先生因接任金管局的新職務，辭去存保委員會總裁一職，其職位由李令翔先生於同日接任。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前排左起：施力勤先生、阮國恒先生、李令翔先生、陳景宏先生、張文鳳女士
後排左起：丘其松先生、鮑克運先生、蔡耀基先生、何慧儀女士、姚燕萍女士、林麗珊女士

存款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

將在香港推出的存保計劃會具備以下主要特點：

- (a) 除非獲得存保委員會豁免，否則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參與存保計劃成為計劃成員；
- (b) 補償限額設定為每名計劃成員的每名存戶10萬港元；
- (c) 港元及外幣存款均得到保障；
- (d) 存保委員會將會向銀行收取供款，建立存保基金，基金的目標水平為有關存款總額的0.3%（即基金規模約為16億港元）；及
- (e) 按個別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釐定差額供款。